



联合国 大会



UN/ISA COLLECTION

Distr.
GENERAL

A/10127

27 June 197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FRENCH

第三十届会议

暂定临时议程项目一览表 * 项目 1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报告书

法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一九七五年六月二十六日给秘书长的信

我们谨向你提及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常驻联合国代表一九七五年三月二十四日的信(A/10062),该信谈到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在联合国跨国公司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的代表权问题。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常驻代表认为,指派埃贝哈德·京特博士为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出席联合国跨国公司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的代表违反了一九七一年九月三日四国协定,这个说法是毫无根据的。由法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四国政府在柏林签字的该项协定中并没有任何规定,足以构成这个说法的依据。

在西柏林区设立监督卡特尔和托辣斯联邦办事处是一九五七年由英国、法国和美国当局各经本国政府同意核准的。三国政府相信,监督卡特尔和托辣斯联邦办事处在西柏林区的工作并不是向该区行使直接的国家权力。因此,无论该办事处在西柏林区的位置或是在西柏林区的活动都没有违反四国协定的任何规定。

在上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常驻代表的信件里,提到四国协定的那一点是不完全的,因此可能使人发生误解。苏联代表提到的那个协定的有关一段规定,考

* A/10000。

考虑到西柏林区仍然不是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组成部分，也不是由它管辖，那么西柏林区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关系是要维持和发展的。

关于已经送交秘书长的有关这个题目的其他信件，我们愿指出，不是四国协定当事国的国家没有资格对它的条款作权威性的批评。

如果你能将这封信当作大会第三十届会议暂定临时议程项目一览表项目 12(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报告书)的大会正式文件分发，我们将不胜感激。

法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常驻联合国代表	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 代表
路易·德吉兰戈(签名)	艾弗·理查德(签名)	约翰·斯卡利(签名)
